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注销前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000份。

2、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

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注销前述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0,000 份。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575,000 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的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和预留第一次授予的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 575,000 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第一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共计 575,000 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